

曲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庄窠乡贾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曲阳 30 兆瓦光伏扶贫电站项目，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2〕1949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转用征收集体土地 0.2233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2〕1949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30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批准面积 0.0953 公顷
- （二）范围：东至贾庄村地，南至贾庄村地、南青阳贯地，西至南青阳贯村地，北至贾庄村地
- （三）用途：依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备案证（冀发改能源备字[2015]63 号）有关要求，用于 30 兆瓦光伏扶贫电站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本公告期限为张贴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。由曲阳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补偿安置方式标准等有异议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

曲阳县人民政府
2023 年 2 月 15 日

曲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孝墓镇南青阳贯村及有关农户：

曲阳 30 兆瓦光伏扶贫电站项目，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2〕1949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转用征收集体土地 0.2233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二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2〕1949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30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批准面积 0.1280 公顷
- （二）范围：东至贾庄村地，南至南青阳贯地，西至南青阳贯村地，北至南青阳贯地、贾庄村地
- （三）用途：依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备案证（冀发改能源备字[2015]63 号）有关要求，用于 30 兆瓦光伏扶贫电站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本公告期限为张贴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。由曲阳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补偿安置方式标准等有异议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

曲阳县人民政府
2023 年 2 月 15 日